

楚文旅通〔2020〕5号

2020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云文旅明电〔2019〕4号）和12月25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有效预防、遏制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现就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州直文旅各单位和部分娱乐场所、网吧、宾馆（酒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

区、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汽车公司等企业。

二、督查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10日，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发局和直属单位开展自检自查准备工作；10日至15日，各督查组进行重点抽查，督查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

三、督查人员安排

第一督查组

组 长：王若舟 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李飞云 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成 员：董 芮 州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李荣玺 州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联络员：李荣玺 电话：13987840097

负责督查姚安县、大姚县。

第二督查组

组 长：戴凤玲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夏 雄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成 员：段发贵 州文化和旅游局智慧旅游科科长

张 云 州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络员：段发贵 电话：18787882822

负责督查牟定县、南华县。

第三督查组

组 长：王兴林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开林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调研员

成 员：尹 臣 州文化和旅游局行业和市场管理科科长

施文辉 州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博物科科长

联络员：尹 臣 电话：13094327617

负责督查禄丰县、武定县。

第四督查组

组 长：张殿洪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邓应显 州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科长

黄家勇 州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沙朝群 州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联络员：沙朝群 电话：15288539713

负责督查元谋县、永仁县。

第五督查组

组 长：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李永燕 州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张俊萍 州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工作人员

李德俊 州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周 苑 州文化和旅游局行管科工作人员

联络员：李德俊 电话：18187865496

负责督查调研：州博物馆、州民族艺术剧院、州文化馆、州图书馆、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第六督查组

组 长：张 宇 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何江云 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科长

段玲玲	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邓润华	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卞启新	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李勇安	州文化和旅游局行管科工作人员

联络员：何江云 电话：13708789495

负责督查楚雄市（含楚雄高新区）、双柏县。

四、督查重点

（一）文化市场

1.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经批准（含证照逾期未办理换证的）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而且长期营业的。

2.发现利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赌博、吸毒、贩毒及色情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歌舞娱乐场所曲目与境外连接、屏幕画面或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

4.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消费或者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5.歌舞娱乐场所举办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6.酒吧、茶座、宾馆饭店、景区景点等非歌舞娱乐场所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7.利用游艺娱乐设施设备宣扬赌博行为的。

8.娱乐场所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

9.涉嫌印刷、发行非法出版物的。

10.擅自利用互联网从事网络视听、音乐、动漫、游戏、出版等行为的。

（二）旅游市场

1.开展在线旅游产品及信息专项整治。加强对在线旅游企业及平台的监管力度，重点解决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发布销售违法违规产品及信息等问题。

2.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强化最大承载量管理，加强对索道、缆车、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

3.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及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特别是一些保健品销售企业和保险企业将组织“不合理低价游”作为促销办法的行为，针对上述问题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的工作情况。

4.加强对旅游综合监管考核中投诉 5 分钟响应、百万游客投诉率、游客投诉处置效率进行督促指导。

5.旅行社、旅游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及《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情况。检查旅游包车的车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过交通、公安交警检验的合格车辆。

6.检查各地高铁站、主要火车站、重点旅游县市游客服务中心、游客购物集中区域是否规范建设楚雄州游客退货中心，高效办理游客退货；是否按照“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设计、统一规程”的要求，按照“应退尽退、便捷高效”的工作原则，在高铁站、火

车站、景区、酒店、游客购物集中场所和旅游客运车辆，统一张贴游客退货宣传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游客知晓率。

7.加强对举办庆祝活动、旅游节会活动安全生产措施、宾馆酒店、A级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督查。

8.县市文保文物管理，在建文化、旅游设施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三）消防安全

加强对演出剧场、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等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到位、工作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不得力进行督查，通过现场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当事人和有关部门进行整改，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的动态监测

检查各县市是否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1+16+129+X”旅游投诉处置体系，“96301”全省旅游投诉热线、“12301”全国旅游投诉举报热线和“12318”文化市场举报热线 24 小时畅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五）“平安文化市场”创建

确保对热点敏感问题和负面舆情及时研判。全面推行对文化和市场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现场检查，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

（六）娱乐场所、旅行社、旅行社网点无证无照经营和导游服务整治

对娱乐场所、旅行社、旅行社网点进行无证无照经营和导游服务进行督查，一旦发现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决不姑息。

五、有关要求

（一）各督查组既要對县市文旅系统和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又要在每个县市选择部份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督查调研，主要采取听、查、访、谈等形式开展工作，即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座谈调研、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

（二）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按要求交纳伙食费，严格遵守“禁酒令”等有关廉洁规定。

（三）各督查组对各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进行重点抽查，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联络员要将督查情况报告及相关表格于 1 月 17 日前交行业和市场管理科。联系人：李勇安
电话/传真：6169590

